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市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负责退役军人公益岗位安置。
三．负责落实符合条件的离休退休军人、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和社会保险及其他待遇保障工作。
四．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五．组织实施拥军优属工作。
六．负责烈士、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的荣誉奖励，军人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七．开展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八．负责指导基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九.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内设3个职能科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86,139,477.19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788,341.46元，增长12.82%，主要原因是：人员提职、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5,192,513.83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0,353,842.25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提职、项目经费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189,150.37元，占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0.00元，占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3,363.46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5,263,723.93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9,952,930.23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提职、项目经费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3,770,647.22元，占4.42%；

项目支出81,493,076.71元，占95.58%；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86,042,519.60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790,537.65元，增长12.84%，主要原因是：人员提职、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5,262,036.9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953,636.27元，增长13.22%，主要原因是：人员提职、项目经费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262,036.93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4496971.84元，占99.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765065.09元，占0.9%。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2,745,833.03元，支出决算为85,262,036.9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2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2114.72元，支出决算为255528.9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1057.36元，支出决算为127764.4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5200000元，支出决算为14628662.1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人数减少，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6512619.40元，支出决算为6889707.2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566000元，支出决算为632440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22048752元，支出决算为858681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0000元，支出决算为14623.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915000元，支出决算为17086717.3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8842080元，支出决算为3940019.4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14280000元，支出决算为7265729.2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937694.08元，支出决算为95679.8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29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33486.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175228.74元，支出决算为9985432.5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138809.6元，支出决算为3195350.8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提职追加经费，故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3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864159.5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部署进度执行，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82700元，支出决算为2202898.9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专项经费，故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2012.79元，支出决算为158374.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会保险基数调整。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2764.34元，支出决算为31941.1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基数调整。
 19.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629000元，支出决算为574749.1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3,768,960.22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2,619.73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提职其中：

人员经费3,533,737.22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235,223.0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1. 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235,223.00元，比2022年减少28,902.97元，降低10.94%。主要原因是：物业补贴经费无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2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2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2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已对61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81493076.71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